

## 第四小学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

一、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工作。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教职工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教师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。

二、安全工作人人都是责任人，全体教职员工均应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承担相应的管理与教育责任。

三、安全工作的目的是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，重点是预防，落脚点在于教育，因此应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工作。

四、对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包括交通、消防、水电、饮食、意外伤害、自然灾害等诸方面，既要重视安全知识的传授，又要重视自救自护技能的培养。

五、安全教育的方法要灵活多样，切合实际，要注意区分教育对象的年龄、性别、个性，因材施教。

六、要充分利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一切力量和资源，对学生进行立体化的安全教育。

七、安全工作应分工明细、职责落实。门卫应严把入门关，禁止外来车辆与人员随便进入；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教学、活动的设备设施与场地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安保人员应定时巡逻检查，杜绝违法犯罪；定期召开全校性的安全教育大会；各班级应定期举行安全教育主题活动。

八、安全工作应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评比、有总结，确保扎实开展，收到实效。

九、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应积极救治，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，追查责任，总结反思。

十、重视安全工作的考核与奖惩。安全工作的状况应与学校“优秀教师”、“先进班级”等评优活动以及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，要奖励安全工作的先进个人与集体，处罚管理失当、工作不作为的部门或个人。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一切评优、晋级、考核等均一票否决。